

丽水市司法局文件

丽司〔2023〕40号

丽水市司法局关于委托实施行政许可 和审批事项初审职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司法厅关于扩大委托实施律师行政许可事项、审批职能范围的通知》（浙司〔2023〕113号）通知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浙江省保障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规定》等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于2024年1月1日起，将市局承担的律师事务所、律师行政许可和审批事项初审职能，委托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行使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和审批初审事项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（分所）行政许可等事项

1. 设立登记;
2. 注销登记;
3. 名称、负责人、合伙协议、章程（组织形式，注册资金、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发生变化）变更登记;
4. 因吸收合并变更章程、合伙协议;
5. 合伙人、住所变更备案。

以上事项不包含：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，我市律师事务所到省外设立分所需要的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专（兼）职律师行政许可等事项

1. 申领执业证书;
2. 注销执业证书;
3. 律师执业机构变更登记;
4. 派驻分所律师、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备案。

以上事项不包含：港澳台居民申请律师执业、变更执业机构、注销执业证书；我市律师事务所派驻、撤回派驻在省外分所执业律师，以及省外律师事务所派驻、撤回派驻在我市分所执业律师所需要的相关材料；跨省域调取律师资格、执业档案。

（三）公职、公司律师审批事项

1. 申领公职、公司律师证书;
2. 变更公职、公司律师单位;
3. 注销公职、公司律师证书。

以上事项不包含：公司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确认。

二、委托实施时间

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之前已经提出申请尚未完成

办理的，由市局继续办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负责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、律师行政许可和审批事项初审职能。市级单位公职、公司律师审批事项的初审由莲都区司法局承担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应当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以及相关法规、规章规定，遵循“谁实施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在委托范围内以市局名义行使相关行政许可和审批初审职权，履行行政许可职责，承担行政许可责任；要根据本地实际优化审批流程，强化审批人员配备和硬件保障，认真做好委托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，确保审批质量和效率。

各区县司法局在委托事项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向市局反映。市局将协调解决委托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适时评估委托实施的效果；通过线上随机抽查和定向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加大对委托实施工作的监督力度，发现违法违规许可、审批的，及时督促纠正；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，将对委托的事项进行调整。

丽水市司法局

2023年12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